

中 国
科 学 院

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文件

科合院发资字〔2021〕8号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关于加强科研项目关联业务管理的实施细则

各科研单元、各部门：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关于加强科研项目关联业务管理的实施细则》已通过合肥研究院院务会审议，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原《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关于加强科研项目关联业务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科合院发科字〔2017〕

11 号) 同时废止。



(此件主动公开)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关于加强科研项目关联业务管理的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财务规章制度和《中国科学院关于加强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科发条财字〔2014〕204号）、《中国科学院所属单位经济活动内部控制规范》（科发条财字〔2013〕206号）、《中国科学院关于加强科研项目关联业务管理的暂行规定》（科发条财字〔2015〕125号），结合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合肥研究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述关联业务是指合肥研究院委托具有关联关系的企业或单位提供有偿业务的行为，以及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的知识产权关联交易行为，包括委托任务、采购、化验加工、试制改造、许可转让等。本《细则》旨在规范科研项目关联业务的处理，确保关联业务的必要性、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违规拨付资金、套取资金及利益输送等舞弊、违法行为的发生，保证合肥研究院承担科研项目资金的安全和规范使用。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合肥研究院承担的各类科研项目或课题（以下统一简称为课题）。本《细则》与国家其他部门制定的课题管理规定不一致时，以国家其他部门制定的课题管理规定为准。

第四条 本《细则》所述关联业务方是指合肥研究院参与投资的企业、合肥研究院职工参与投资的企业和特定关系人参与投资的企业。

本《细则》所述特定关系人是指合肥研究院职工的近亲属，以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人（包括在职人员的学生、老师等）。

第二章 关联业务的处理

第五条 关联业务的处理原则

1. 专款专用原则：课题资金只能用于合同任务书规定的开支，不得用于其他课题开支；不得截留、挤占、挪用财政资金，不得违反规定随意转拨、转移财政性资金。

2. 以预算为依据原则：课题支出必须以预算为依据（包括按照规定程序调整的预算），不得开支预算中没有安排的业务；课题资金的转拨必须以课题任务书、预算书及合同为依据，凡任务书和预算书中未列为联合承担单位的，一律不得拨付课题经费。

3. 真实性原则：课题各项关联业务，必须以实际发生的真实

业务为基础进行管理和会计核算，不得以虚假、未发生的虚构事项作为支出依据。

4. 必要性原则：各项关联业务必须以实际科研任务需要为前提，不得开支与课题任务无关或不必要的关联业务。

5. 公平公正公开、独立交易原则：关联业务应坚持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独立交易原则，不得故意提高价格变相转移和套取资金。

第六条 关联业务操作流程。

1. 课题负责人是关联业务第一责任人，涉及关联业务，应主动提出，填写《合肥研究院采购外协类关联业务承诺书》(附件1)，对关联业务的必要性、是否符合预算、受托方是否具备相关能力和资质等情况进行申报，承诺真实性和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当事人未如实申报的，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 合肥研究院资产与条件保障处负责关联业务具体管理，形成《关联业务专家组评审意见表》(附件2)。

(1) 其中单笔关联业务金额在 10 万元及以上的，原则上应组织专家评审，在合肥研究院外网公示；

(2) 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确定的关联业务方无需再组织专家评审；

(3) 评审的关联业务，公示 5 个工作日且公示期间无异议后方可执行。

第七条 加强对关联业务的论证、审批和组织实施。

1. 原则上禁止与合肥研究院职工个人参与投资的企业（公众公司除外）开展业务，以避免利益输送。

2. 原则上限制与特定关系人参与投资的企业开展关联业务，确有必要发生关联业务的，应在签订合同或业务发生前如实申报，签署《关联业务承诺书》，承诺业务真实且无利益输送行为。当事人未如实申报的，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3. 与合肥研究院投资的企业开展业务，应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加强对其承担业务资质和能力的审核管理，完善事前评议、论证和内部审批程序。

4. 对于国家相关法规规定的货物和服务品种及数额，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招投标法规及合肥研究院内部审批流程执行，不得对同一标的进行拆分，以逃避政府采购、招投标手续及合肥研究院内控监管。

5. 未完成审批手续的关联业务不得履行。对于大科学装置抢修等无法预料的突发应急业务，可先按照本《细则》规定先行签订框架协议，实际发生时按框架协议执行，完成后再按本《细则》

履》行补充评审和公示手续。

第八条 所有关联业务承担单位都应具备承担业务的能力与条件，技术水平在同行业具备先进水平，原则上应具备从事过受托相关业务的经历。

第九条 关联业务原则上应签订书面合同，按《民法典》规定的内容详细填写。原则上涉及经济业务的合同应经法务人员审核。合同内容包括当事人名称、住所、标的、数量、质量（应注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特定技术要求）、价款或报酬、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

第十条 承担关联业务的单位，应根据业务和资金支付进度，开具符合国家法规要求的发票或票据。

第三章 责任和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合肥研究院作为关联业务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关联业务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主要包括：

1. 合同的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国家、中科院及合肥研究院有关规定，做好关联业务合同管理工作，主要包括：

（1）依据课题任务书及科研实际需要，审核关联业务的合理性及与预算的相符性；

（2）在对关联业务承担单位的资质能力、技术水平、收费价

格等方面进行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择优遴选并确定委托关联业务单位；

（3）对课题组提供的供应商资质能力、技术水平、收费价格等情况进行复核；

（4）加强对属于关联业务拟签订合同（协议）的规范性、合理性及完整性进行审核；

（5）对合同进行分类登记管理并对最终的执行情况进行验收；

（6）此外，属于维修改造等工程类的业务还需执行国家、中科院及合肥研究院的相关规定，相关主管部门认为必要的应进行造价审核。

2. 财务处负责对报销凭证所附关联业务过程材料是否完整及审批手续是否完备进行形式审核，并对会计票据的合法性、规范性进行审核，对通过审核的业务单据进行付款、记账。其中：对与信息库中关联单位发生的关联业务应按相关规定加强审核；对单笔关联业务金额在 10 万元及以上的报销时，应附上专家评审意见等相关材料，对不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的关联业务，不得审核报销相关支出。

3. 科技促进发展处负责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过程中与知识产权

相关的关联交易事宜，包括：对拟签订的技术类合同（协议）的规范性、合理性及完整性进行审核；对知识产权以及关联交易等方面进行尽职调查；对涉及知识产权的关联业务组织评议/论证，在研究院外网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方可签署正式合同（协议）；相应的《合肥研究院知识产权类关联业务承诺书》（附件3）、关联业务评审材料纳入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档案集中管理。

4. 课题实施过程中由于任务目标、技术路线变更等特殊原因需要增加、减少或变更联合承担单位和人员的，课题组应按规定重新履行手续并经批准后方可执行，不得擅自增加、减少或变更联合承担单位。

5. 严格杜绝将合肥研究院的人员、场地、平台、设备等资源提供给其他单位，为合肥研究院提供测试、化验、加工等服务，并向合肥研究院收取相关费用的行为。严禁以采购货物、委托外协等名义通过虚构业务内容、提高支出标准等方式将科研经费转移至关联单位的行为。

6. 监督与审计处应将对关联业务的审计工作列为重点工作，加强对关联业务的检查监督。相关部门应建立相关业务档案，妥善保存供应商响应文件及报价单、关联业务评审意见、专家签到表、关联业务合同及关联业务承诺书、公示材料、供应商及关联

方资质文件、会计凭证等相关资料。监督与审计处应对涉及的关联业务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审查。

7. 逐步建立关联单位登记备案制度。合肥研究院科学岛控股公司负责按不同的类别建立和维护合肥研究院关联单位的动态信息库，供各部门随时查询。在日常工作中，通过收集公示的关联单位信息，不断维护关联单位的动态信息库，以利于加强对关联业务的日常管理。

8. 科研人员要强化责任意识，严格遵守课题资金管理的各项规定，如实申报关联业务，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对关联业务的真实性、合法性、必要性负直接责任。

第十三条 建立职工利益冲突回避制度。利益冲突，是指本单位职工的个人利益与其所代表或维护的公共利益发生矛盾，可能导致公共利益受到损害或特定关系人获取利益的行为。

课题承担单位职工对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行为，应主动回避：

1. 本单位职工不得以外部企业名义，承接课题的关联业务谋取或为他人谋取不当利益，不得为特定关系人从事营利性活动提供便利和优惠条件。

2. 在涉及课题的设备、材料等采购、测试化验加工等事项招投标时，与投标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职工或特定关系人应事先

声明，并采取回避制度，同时不得对审核和决定等环节工作施加影响。

3. 单位职工不得利用职权或者学术上的影响，以暗示、授意、指定、强令等不当方式，影响课题关联业务审批的正常开展。

第十四条 建立关联业务公示制度，在合肥研究院内部网进行关联业务公示，并收集反馈意见。公示种类包括关联业务承诺书、专家评审意见以及关联单位动态信息库。对于涉密项目，应加强对关联业务信息的保密处理。

第十五条 对违反关联业务管理制度的关联业务，单位不得审核批准报销相应支出；已经报销的，查实后责成当事人退回相应资金，并同时按照违反财经纪律行为追究有关人员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按违反财经纪律追究相关直接责任人责任；触犯法律的，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第十六条 监督与审计处是我单位关联业务的监督机构，将定期或不定期对院属各单位课题关联业务进行督导检查，对违纪、违规问题依照相应程序进行处理，必要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合肥研究院资产与条件保障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开始执行，原《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关于加强科研项目关联业务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科合院发科字〔2017〕11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合肥研究院采购外协类关联业务承诺书
2. 关联业务专家组评审意见表
3. 合肥研究院知识产权类关联业务承诺书
4. 关联企业名录